



我们老板特别抠门特别奇葩 去年年终奖发印着老板照片的日历 今年听说发一根红腰带 年终奖可以用实物抵扣吗？

林琳 朱振辉 通讯员 徐晨

转眼，一年又过去了。大家一定又盼着年终奖过年了。昨天，律师来了“主值班律师”栏目推出年终奖专题，由浙江泽大(义乌)律师事务所律师成小燕坐堂答疑。我们从中选取了部分典型问答，与大家分享。

去年发了印着老板照片的日历 今年每人一条红腰带

微友问：我在一家私企工作，我们老板已经50多岁了，特别抠门又奇葩。

前年入职的时候，老板说有年终福利，叫我们好好干，到了过年的时候，居然每人只发了一本日历，上面还印满了老板的照片！今年快过年了，听人说年终奖就是每人一条红腰带。

有入职早的老员工说，老板年年都是这样，发一些廉价又鸡肋的东西，还美其名曰讨彩头，比发钱有意义。请问年终奖真的可以这样发吗？

答：年终奖具体如何发放应根据公司的规章制度和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决定。如果劳动合同明确约定年终奖金属于劳动报酬的一部分，或者用人单位将发放年终奖金明确规定在规章制度里，那么按照《工资支

付暂行规定》第五条规定：“工资应当以法定货币支付，不得以实物及有价证券代替货币支付。”

这种情况下，你们就可以要求老板以货币形式支付年终奖金。

上班时打牌被领导发现 年终奖要扣百分之五十？

微友问：我是酒店的员工。

上周五上班的时候，我们四个员工早早干完活，坐在一起等下班。我想闲着也是闲着，就提议玩牌，结果我们越玩越起劲，吵闹的声音太大，招来了经理。

经理说我们擅离工作岗位，罚除我之外的其他三人每人100元，年终奖扣百分之三十。我罚200元，年终奖扣百分之五十。

但是按照员工规章制度，我们应该是乙类过失，应该罚60元，年终奖扣百分之二十。请问我该怎么办？

答：对于年终奖的设置和发放，法律没有明确规定，一般认为年终奖的设置和发放由企业自主决定，体现的是企业自主经营权。

如果劳动合同明确约定年终奖金属于劳动报酬的一部分，或者用人单位将发放年终奖金明确规定在规章制度里，那么用人单位就不能无故扣发员工的年终奖金。

第二种情况是，如果年终奖金是用人单位给与员工的一种特殊奖励，不适用所有员工，不属于劳动报酬的一部分，这部分情况用人单位则可以根据经营状况和员工的工作表现自主决定是否可以发放此类年终奖。

值得注意的是，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要合法，必须经过公示，未经公示或通知劳动者，则不发生法律效力。案件中的用人单位扣年终奖是不合法的，劳动者如受到不合理待遇，可向劳动仲裁部门提起劳动仲裁。

找律师 请找快报 请找“律师来了”



扫一扫
加“律师来了”微信
为你寻找合适的律师

【特别提醒】如果您想找律师，请通过“律师来了”平台，由我们帮您选定适合您的律师，凡通过我们平台选定的律师，我们会对律师的服务质量全程跟踪与监督。

另外，每天咨询的用户非常多，请您把自己的情况和想要咨询的问题尽量在一条信息内说清楚，这样有助于我们的律师为您精准答疑，提高咨询效率。谢谢。

“律师来了”(微信公众号:kblst2014)除了为用户提供免费在线法律咨询，也开通了微商城(点击公众号底端菜单“专属律师”)，推出“面谈律师”、代写代审合同文书等法律服务产品，您只要在手机上动手手指就能便捷下单享受服务。

独生子女继承有哪些方式？遗嘱怎么写才有效？ “律师来了”这场继承讲座干货满满 父母子女最好都来看一看

林琳 王艳 通讯员 叶慧萍 刘荣慧

近段时间，“律师来了”后台收到不少关于遗产继承(尤其是独生子女继承)的咨询。为满足用户需求，上周六下午，“律师来了”联合杭州市司法局在杭州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举办了一场“独生子女继承”专题讲座。

这次讲座的主讲人是“律师来了”明星签约律师吴晓洁。吴律师是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婚姻家庭部主任，尤其擅长婚姻家庭事、财富传承方面的法律业务。

讲座还没开始，现场已经座无虚席，后来的听众只能搬起椅子坐在过道里。来听讲座的大多是大伯大妈，还有一些是子女陪着父母一起来的。

讲座持续了1个半小时，内容丰富，干货满满。吴律师从基本的法律概念入手，层层递进，将枯燥难懂的法条和错综复杂的法律关系糅合到经典案例中，细细剖析。看到大家有不清楚的地方，她还特地停下来反复讲解。

继承有哪些形式？遗嘱怎么写才有效？办理继承权公证贵不贵……这些大家比较关心的问题，吴律师都一一做了讲解。

来自余杭的刘大伯，边拿手机拍照边小声念起了展示PPT上的内容，生怕漏掉一个字。讲座结束后，大家还意犹未尽，纷纷举手提问。

我们对此次讲座的部分内容进行了整理，在此与大家分享。如果你还有其他疑问，也可以发送消息至“律师来了”后台，向我们提问哦！

一、继承有哪些方式？怎么分效力先后？

继承权是指继承人依法取得被继承人遗产的权利。根据《继承法》的相关规定，继承的方式分为：法定继承、遗嘱继承、遗赠和遗赠扶养协议。

在独生子女继承中，常见的是法定继承和遗嘱继承。那么在这两类继承中，哪个优先呢？

依据《继承法》规定：有遗嘱的，按照遗嘱继承或者

遗赠办理；有遗赠扶养协议的，按照协议办理；上述均无，按照法定继承办理。

不过，无论按照哪种方式继承遗产，均应保留胎儿的继承份额。如胎儿出生时是死体的，保留的份额按照法定继承办理。

二、遗嘱有哪些形式，怎么写才有效？

一般来说，遗嘱有五种形式：口头遗嘱，公证遗嘱，自书遗嘱，代书遗嘱，录音遗嘱。

在上述五种遗嘱中，公证遗嘱是效力最高的，如有多种形式的遗嘱，则以公证遗嘱为准；公证遗嘱可以修改、更替，有多份公证遗嘱的，以最后立的那份为准。

三、独生子女继承难在哪？如何破解？

实际操作中，针对需要办理权属变更手续的遗产，难在两个方面：一是继承权公证办理难，二是诉讼操作难。

所谓继承权公证，是指国家公证机构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照法律规定证明哪些人对被继承人的遗产享有继承权并证明其继承活动真实、合法，实质上是对各继承人的继承权处分状态的确认。

办理继承权公证有非常严格的审查程序，还需要提供复杂材料：财产权属人的死亡证明；合法机关出具的合法继承人名单及身份证明；如果原财产权属人立有涉及该项财产的遗嘱，应当提交遗嘱原件；若其他合法继承人自愿放弃继承权，必须出具书面放弃财产承诺证明；继承人已死亡的，代位继承人或转继承人可参照上述材料提供；被继承人独自享有财产权利的材料，包括动产和不动产。

独生子女继承难的第二大难题是诉讼操作难进行。

由于种种原因导致无法办理继承权公证时，申请方往往会求助于司法途径。但是，独生子女的问题在于，他往往找不到其他继承人来当被告，没有适格的被告法院就无法立案，想要通过法院判决来确认继承权的难度显而易见。

今年7月5日，司法部出台通知，实行25年之久的

继承房产“强制公证”规定废止。但事实上，这仅仅停留在理论层面，实践中尚未按规定操作执行。也就是说，当事人办理房产继承过户，依然必须要办理“继承权公证书”，不论是否有遗嘱。

公证费按累进比例收取，着实是一笔不小的负担。另外，实践中办理继承不动产登记存在三个困境：按照遗嘱继承的，房管局难以鉴定申请人所持遗嘱的真实性；按照法定继承的，房管局对继承人范围的确认工作存在困难，而且无法避免办理继承权公证的最大障碍，即要求全体法定继承人到场；手续复杂且材料繁多，办理相当麻烦。

上述问题如何破解？

虽然目前已经取消了房产继承的强制公证，但当事人需提交至不动产登记中心进行审核的材料并不比办理继承权公证少。因此，真实、合法、有效的遗嘱能够较大程度上减少办理房产过户时的麻烦。

四、实现独生子女继承权的方法有哪些？

独生子女办理遗产继承的两种途径：一是有争议的继承诉讼；二是无争议的继承公证。

对于独生子女继承而言，如果父母留有合法有效遗嘱的，按照遗嘱内容处理，办理继承权公证(目前尚无法逃避)；如果遗嘱继承有遗漏的部分或者没有留有遗嘱的，则按照法定继承来处理，一样需要办理继承公证(分有争议、无争议情形)。

五、独生子女继承权公证如何收费？

- 1.继承权公证：涉及不动产的，按照人民币30元/平米收取；车子、存款等动产，按标的额的1%收费；
- 2.遗嘱公证：不按财产标的收费，300元/人—500元/人；
- 3.遗赠公证：300元/人—500元/人，不建议用遗赠，税比较高，建议用买卖的方式；
- 4.遗赠扶养协议公证：因涉及监管问题，一般让社区监管就可以，公证处一般不予以办理。